

<<商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商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811087314

10位ISBN编号：7811087316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中央民族大学

作者：田小穹 编

页数：436

字数：45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商法学>>

前言

这本《商法学》教材是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为配合教学改革而组织编写的系列法学教材之一。

目前,我国各个版本的商法学教材不仅在内容体系上存在较大差异,而且在一些基本概念和基本问题的解释上也各不相同。

我院在商法学教学中,一直在寻求、探讨如何建立我们自己的教学内容体系,并把我院商法学教师在多年教学科研中积累的成果比较系统地反映在相对统一的讲义甚至教材中。

这本教材的编写给我们提供了尝试的机会。

我们希望这本教材在系统总结我国商法学对商法基本问题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能够反映出我院《商法学》教学的特色。

我院《商法学》教学一直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编写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商法部分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进行。

教学内容包括商法总论、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保险法、票据法和海商法七部分。

其中,海商法所占课时只有几个课时,教学效果不是很好。

鉴于我院国际商法课程中也教授同样内容,我们一直在考虑将海商法部分内容从商法教学大纲中删去。

除了这个考虑,编写计划对各个教材字数也有限制,所以,这本教材舍去海商法部分内容。

在内容体例设置上,这本教材先将上述法律按商主体法、商行为法做了划分,加上商法总论,设为三编,各具体法律为各编内分编。

这样处理,主要是为加深学生对商法宏观内容体系的认识。

不过,需要指出的是,上述商主体法和商行为法的划分只是根据各个法律的总体性质做出。

事实上,我国多数商法同时具有主体法和行为法性质。

<<商法学>>

内容概要

本书是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14门核心课程教材，也是商法教学的最新教材，在比较研究现有商法主流教材的基础上，在坚持教材的基础教育性和规范性的前提下，本书内容吸收了商法理论最新研究成果并有创新。

<<商法学>>

书籍目录

第一编 商法总论 第一分编 商法总论 第一章 商法概述 第二章 商主体 第三章 商行为 第四章 商事登记 第五章 商号 第六章 商事账簿 第二编 商主体法 第二分编 公司法 第七章 公司法总论 第八章 公司设立 第九章 股份与股东 第十章 公司组织机构 第十一章 公司融资 第十二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十三章 公司合并与分立 第十四章 公司解散与清算 第三分编 证券法 第十五章 证券及证券法概述 第十六章 证券发行法律制度 第十七章 证券上市法律制度 第十八章 上市公司信息持续公开法律制度 第十九章 证券交易法律制度 第二十章 上市公司收购 第二十一章 证券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第四分编 破产法 第二十二章 破产与破产法概述 第二十三章 破产申请与破产案件的受理 第二十四章 管理人 第二十五章 债权人会议 第二十六章 重整与和解 第二十七章 债务人财产 第二十八章 破产清算 第三编 商行为法 第五分编 票据法 第二十九章 票据和票据法概述 第三十章 汇票 第三十一章 本票和支票 第六分编 保险法 第三十二章 保险和保险法概述 第三十三章 保险合同总论 第三十四章 财产保险合同 第三十五章 人身保险合同 第三十六章 保险业法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相关立法都很早，做出这样的规定，是基于法律因素以外的考虑。

在《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颁布后，这种同为合伙企业或个人独资企业却因为投资主体不同而在责任形式不同待遇的不合理现象日益遭到诟病，也与公平对待市场主体的政策不相容。至于股份合作制企业，作为替代集体企业的实验性质企业形态则完全没有法律上的根据。一般教材把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作为非公司型商法人的基本形态做介绍，我们表示异议。理由已在前面简单介绍。

（二）国有商法人和非国有商法人 我国传统企业类型划分标准主要是按所有制性质划分的。计划经济年代，企业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两种，后来出现私人企业，也称民营企业以及混合所有制的联营企业，股份合作企业形态。

这种企业划分标准是为在扶持政策和资源配置上区分对待设置。

在市场准入、信贷、土地划拨等方面，国家政策都向全民所有制企业倾斜，次之是集体企业，最后是私营企业。

这种政策直至现在也还没有根本改变，也深刻地影响了社会生活和人们的就业观念。

因此，认识和了解这种企业划分标准还是有现实意义的。

现在多数全民所有制（也就是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都已完成公司化改制，这样就出现了新的企业形态，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国有参股公司，合称国有公司。

其他多种经济成分公司称为混合所有制公司。

但是考虑到公司的股权经常变动性特点，可以说这种划分是不科学的。

有些非公司形态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属于国有商法人。

此外，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而来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是目前主要的非国有商法人。

按商人所有制性质划分商人类型是我国特有的一种商人划分标准。

（三）内资商法人和外资商法人 按商法人设立时投资来源是否含有外资，我国将商法人划分为内资商法人和外资商法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